

【長照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

《第一章總則》

Q1：在人員分類上，社工人員在說明上提到有三類人員。但(一)、(二)類人員並非完全皆為社工相關科系畢業，亦未必具有社工必修之學分，如此亦可擔任長照服務之社工人員嗎？

A1：依辦法第 2 條第 3 款之說明，係依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4 條規定：「社會工作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一、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二、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以上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四、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所定，本條文自 96 年 8 月 7 日即施行迄今未曾修正，為求法規之一致性，爰做此規定。

Q2：請問依長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2 條第 3 款醫事人員有包含提供居家醫師訪視的醫師嗎？

A2：醫師已依醫師法規定辦理執業登記於醫療機構，經報准執行居家醫療業務，即可提供醫事服務；如係執業登記於長照機構提供醫事服務，除應辦理執業登記外，並應依長服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取得長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始得執行相關業務。

Q3：長照 2.0 社區整體照顧模式之 C 點的照顧服務員是否需要認證？另外第二條第五款所指「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長照服務相關計畫」，除了辦法逐條說明以外還有其他計畫嗎？又寫在說明是否就算完成公告了？

A3: **凡提供長照服務者，皆須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本辦法規定完成認證、登錄。**
另本辦法說明欄係先行列舉，本項係指經本部公開徵求、採購辦理之相關計畫，將配合於公告長照服務特定項目一併公告計畫名稱及人員類別。

《第二章訓練、認證及發證》

Q4：如果之前已經取得照顧服務員資格，是否需要接受額外訓練才能提供服務？

A4：因照顧服務員本應完成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及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之訓練，或取得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或養成教育，所以已依前述規定取得照顧服務員資格者，可以不用再接受另外的訓練，依本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認證後，即可取得長照人員資格。

Q5：身障機構的教保員及生活服務員也要認證？

A5：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於長照機構提供長照服務之長照人員，即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認證及登錄。

Q6：護理人員在長照機構服務只需在長照人員登錄系統登錄即可？醫事人員執業登錄系統是否需登錄？

A6：護理人員於長照機構如同時提供長照服務及執行護理業務，除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認證及登錄外，並應依護理人員法規定辦理執業登記。

Q7：如果非長照機構之醫事人員有接受過 LEVEL1 之訓練課程，可否辦理認證？

A7：可以。

Q8：有關照管專員與督導之訓練是統一由中央主辦或由地方得依需求自行規劃？另若過往已有長照人員 LEVEL1 完訓證明或其他長照人員訓練完成證明，是否亦視同取得長照服務人員資格？照管專員應登錄於何處？

A8：本部目前針對照管專員訓練，規劃由本部補助地方政府自行辦理，地方政府將訓練計畫及師資名單報部同意後，即可辦相關訓練。另因照管專員與長照醫事人員提供服務有所差異，故已完成長照醫事人員 LEVEL1 訓練者，仍應完成照管專員訓練，取得認證後，登錄於縣市政府照管中心。

Q9：請問 LEVEL1、2、3 的訓練是否可以為長照服務人員的認證？

A9：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應完成 LEVEL1 訓練課程內容，始可認證為長照人員，另 LEVEL2 即 LEVEL3 訓練係屬繼續教育範圍相關積分於辦理認證證明文件更新時得予採計。

Q10：在「長期照顧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中，各類長照人員由何人來進行認證？

A10：依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申請長照人員認證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及繳納費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故全國之各縣市均可辦理認證。

Q11：長照人員何時開始認證？是否可同時以不同資格申請認證？各類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學分是否得以認證？

A11：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自 106 年 6 月 3 日施行，原已於長照機構提供長照服務者，應於 108 年 6 月 2 日前完成任認證，並儘速完成登錄作業；106 年 6 月 3 日後才開始提供長照服務者，應於提供服務前完成認證及登錄，本部已於 6 月 22 日將有關作業辦理程序函知各縣市政府。而單一人員如已分別依前揭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完成相關訓練，得分別以不同資格申請認證。

Q12：申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所需檢附的工作人員證書依現行簡化流程要如何認定？

A12：於長照人員管理系統建置完成前，如因申請長照機構設立須繳驗許可之工作人員證照，得檢具長照人員證書或由申請單位先將工作人員清冊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一併送請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認證，完成作業後即得認屬完成認證。

《第三章繼續教育》

Q13：有關長照人員 6 年須接受 120 點積分，如何與目前做銜接？有關社工、醫事人員如何在既有規定及以前規定取得平衡？

A13：專門職業技術人員依各該專門職業法規規定，應完成之繼續教育訓練課程，如經長照繼續教育認可單位完成課程認定及積分審查，即可採計相關學分，無須重複上課。

Q14：專門職業人員 6 年 120 點繼續教育積分，可否採認為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

A14：依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長照人員依各該專門職業人員法規接受繼續教育課程性質相近者，其積分得相互認定，爰依上揭規定，如課程分別經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15 條、「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第 4 條及本辦法第 12 條規定之認可單位完成審查認定得與採認後，即可同時認定為專門職業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及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

Q15：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同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長照人員繼續教育應包括消防安全、緊急應變、傳染病防治、性別敏感度及多元族群文化之課程，是擇一就好嗎？

A15：不是，消防安全、緊急應變、傳染病防治、性別敏感度及多元族群文化等 5 種類課程均應完成。

Q16：辦理繼續教育訓練的單位條件為何？

A16：依辦法第 11 條之附件四第 1 點規定，長照機構、教學醫院、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都可以辦理教育訓練，所以日後只要向長照繼續教育認可單位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即可辦理。

Q17：繼續教育積分認證是否有專責單位？還是各職業類(如藥師公會或營養師公會全聯會)自己認證？

A17：依辦法第 12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13 條規定認可之長照繼續教育認可單位，得辦理繼續教育課程之認定及積分之採認，故各職類人員之全國性團體經本部認可後，即可執行課程認定及積分審查作業。

Q18：照顧服務員的繼續教育學分由誰認證？課程誰應負責辦理，法源依據在哪裡？

A18：依辦法第 12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13 條規定認可之長照繼續教育認可單位，得辦理第繼續教育課程之認定及積分之採認。另依辦法第 11 條規定，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其積分，規定如附件四，故本辦法附件四實施方式所載單位，皆可辦理長照訓練。

Q19：長照服務機構辦理的訓練課程是否可以列為繼續教育積分？長照機構內的教育積分如何認定？課程辦理方式及內容由誰審核？還是和現行機構內舉辦的教育課程相同：只要有講義、簽到表、照片及課後評值即可嗎？

A19：

1. 長照服務機構辦理的訓練課程可以列為繼續教育積分，長照服務機構辦理之訓練課程，經本辦法第 12 條規定的長照繼續教育認可單位完成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後，相關訓練課程即可列為繼續教育積分。

2. 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規定，長照相關團體、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符合一定條件後，檢送計畫書及有關資料，載明審查認定流程及方式，經本部認定為長照繼續教育認可單位辦理課程認定及積分審查。

Q20：本身團體之會員是團體會員，會員未達 200 人，是否就不能申請為長照繼續教育認可單位？

A20：依本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會員人數包括團體會員所屬會員人數，所以假設某團體有 20 個團體會員，每個團體會員各有 10 名會員，即符合本辦法第 13 條所定會員人數之規定。

Q21：失智症或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課程認證單位為何？課程內容為何？

A21：

1.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資格認證繼續教育辦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已明定，可申請辦理認證之單位（依據同辦法第 12 條規定，為長照相關團體、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申請應附文件等，取得核可辦理認證之單位，得辦理第 9 條及第 11 條繼續教育課程之認定及積分之採認。
2. 如辦理失智症或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課程之單位，除針對完成訓練者，應核發合格證明，作為完成訓練之證明。另需至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認證單位，申請認證長照人員於該次訓練之繼續教育時數認證。
3. 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課程已完成研訂，後續將會邀集地方政府、身障團體機構共同開會研商，再依法制作業程序公告課程內容時數。

Q22：學校是否符合登錄辦法第 13 條規定，可以辦理繼續教育積分認定？

A22：學校非屬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12 條規定之長照相關團體、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雖可依第 11 條規辦理訓練課程，惟無法成為長照繼續教育認可單位。

Q23：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登錄辦法第 13 條是否應修正？

A23：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13 條規定為以衛生福利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團體，故無修正之必要。

Q24：未完成繼續教育是否有罰則？

A24：未完成繼續教育將無法辦理認證證明文件更新，依長服法第 58 條規定，未依限完成認證證明文件更新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

Q25：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8 條公告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應由長照人員為之，故該特定項目為何？

A25：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8 條所指長照服務特定項目，本部刻正研議中，將於近期進行公告。

《第四章登錄》

Q26：任職於醫院或看護中心的派遣照顧服務員，未來上述機構是否視同為長照機構，該類人員亦受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規範？醫院照服員如果在醫院提供服務後，又跟著回家照顧應如何登錄？

A26：醫院非屬長照機構，故照顧服務員於醫院提供服務免依長服法規定完成相關程序。為若額外提供居家式長照服務，除所屬機構應依規定辦理長照機構設立許可外，提供服務人員應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規定辦理登錄，始得提供長照服務。

Q27：長照人員實務上應如何支援報備？長照人員的登錄及支援可否於事後補報？

A27：

1. 長照人員至非登錄處所提供長照服務，應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18 條規定，應於事前由登錄之長照機構敘明支援之地點、期間、時段及理由，報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2. 依照長期照顧服務法及本辦法規定，長照人員的登錄及支援應在事前完成。

《第五章附則》

Q28：辦法第 21 條繼續教育之時數如何認定？是分別計算或加總計算？繼續教育能否由單位自行開課申請積分認證？性別敏感度或多元族群文化之講師是否有資格限制？長照繼續教育認可單位定義為何？

A28：辦法第 21 條